

关于调整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致远平衡 2103 两年定开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相关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结合理财产品的实际运作情况，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对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致远平衡 2103 两年定开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3221000001）的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估值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2.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贷款、收受益权、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类产品、同业借款、收益凭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产品、场内股票质押回购、场外股票质押融资等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股票、公募混合型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5.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6.投资范围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的其他金融工具； 8.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调整，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适当程序后，有权调整以上品种。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2.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信托贷款、收受益权、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类产品、同业借款、收益凭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产品、场内股票质押回购、场外股票质押融资等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股票、公募混合型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5.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6.投资范围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的其他金融工具； 8.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调整，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适当程序后，有权调整以上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4%（年化）。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权益部分优选公募基金及专户产品构建组合，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仓位，基于对权益市场及固收类资产的收益预判，管理人设定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为 5.4%（年化）。 注：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南银理财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 注：1.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中证 800 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股票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 2.在某一观察期内，以上指数收益率（年化）的计算方式为：（观察期末日的指数收盘价÷观察期首日前一工作日的指数收盘价-1）÷该观察期天数×365 天。 3.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对以上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和披露。 4.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

		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结合债券市场、权益市场的收益和波动水平，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业绩报酬	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日，如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超过 5.4%（年化）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40%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产品实际到期日计提。	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4.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40%收取业绩报酬。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原则 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五）估值方法 1.债券的估值方法 （1）本产品所投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不投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两个市场以外交易的债券。 （2）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未上市债券（指买入的债券已起息但尚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阶段）及按照上述方法无法取得估值的债券按照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 2.其他资产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3.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4.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认定和处理 1.估值错误的认定：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1）由于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可以代表理财产品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管理人可以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产品费用，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但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造成损失的，管理人、托管人无需垫付。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的可选择摊余成本法计量。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拟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描述为准。 1.银行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2.债券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所投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等情况，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后续估值方法。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等客观原因，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未上市债券（指买入的债券已起息但尚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阶段）按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如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显著偏离或有其他证据显示成本无法作为合理参考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估值方法。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同业借款、应收账款、收受益权、收益凭证、各类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具体资产合同约定要素，合理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 4.证券投资基金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净值资产管理估值报告或分红确认单为准。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最近一个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损失赔偿金。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投资者在此授权管理人可直接从投资者开立在代销机构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超出部分而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同意前述安排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法, 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 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5. 股权类资产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交易不活跃股权和非上市股权存在公允价值的, 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 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 6. 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存在公允价值的, 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 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 7. 其他资产 存在公允价值的, 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 也可采用被委托机构提供的估值或计量报告。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8.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可提出异议,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 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 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将暂停该产品估值, 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管理人将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后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 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投资者需重新进行资金安排。 (六) 估值错误及暂停估值 当资产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管理人应立即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理财产品合同认定其他情形的, 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选择暂停估值。
--	---	--

同时, 本公司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了更新, 并结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销售文件进行了调整, 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详见附件。

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 可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期期间) 通过代销机构向管理人申请赎回。

如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 可联系本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或本公司, 代销机构及本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赖!

特此公告。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